



四川诚润兴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招标编号：N5134012023000397

项目名称：西昌市城市管网普查检测项目

招 标 文 件

四川诚润兴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西昌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共同编制

2023 年 12 月

地址：四川省凉山州西昌市建昌西路 44 号建昌苑小区 10 幢 3 单元 4-1 号

邮编：615000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4
第三章 投标文件格式	21
第四章 投标人和投标产品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	41
第五章 投标人应当提供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42
第六章 招标项目技术、服务、政府采购合同内容条款及其他商务要求	44
第七章 评标办法	53
第八章 质疑函范本	67
第九章 政府采购合同（样例）	70



第一章 投标邀请

四川诚润兴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受 西昌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委托，拟对 西昌市城市管网普查检测项目 进行国内公开招标，兹邀请符合本次招标要求的供应商参加投标。

一、招标编号：N5134012023000397

二、招标项目：西昌市城市管网普查检测项目

三、资金来源：财政预算

四、招标项目简介及项目分包：本项目共 3 个包，其中包 1 预算：166.14 万元；包 2 预算：189.6 万元；包 3 预算：218.63 万元；项目简介及具体要求详见招标文件第六章。

五、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在提交投标文件前具备下列条件：（各包均适用）

（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基本条件：

1、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注册，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能够提供本次采购服务的供应商；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险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7、对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诚信承诺；

8、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名单。

9、投标人须提供投标人及其现任法定代表或主要负责人无行贿犯罪承诺；

10、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

（1）投标人须具有有效期内测绘主管部门颁发的乙级及以上测绘资质等级证书（含工程测量）。



(2)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注：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注：1、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2、本项目确定供应商严重违法记录中较大数额罚款的金额标准为：200 万元。

3、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被纳入法院、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税务部门、银行认定的失信名单且在有效期内，或者在前三年政府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及其他经营活动履约过程中未依法履约被有关行政部门处罚(处理)的，本项目不认定其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

六、招标文件获取时间、方式：

1、招标文件自 2023 年 12 月 7 日到 2023 年 12 月 13 日，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投标（响应）管理-未获取采购文件中选择本项目获取采购文件

2、招标文件售价：0 元。（ 投标资格不能转让）。

七、禁止参加本次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1.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要求，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供应商在采购公告发布之日前的信用记录并保存信用记录结果网页截图，拒绝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供应商报名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八、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2023 年 12 月 27 日 上午 9:30（北京时间）。

1、投标文件及本采购项目要求提供的样品（若有）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送达开标地点，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及本采购项目要求提供的样品不予接收。本次招标不接受邮寄的投标文件。

九、开标地点：四川诚润兴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开标室

十、本投标邀请在四川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ichuan.gov.cn>）以公告形式发布。

十、联系方式

采 购 人： 西昌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采购人地址：四川省西昌市月海路二段 1 号



联系人：李先生

联系电话：0834-3233939

采购代理机构：四川诚润兴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址：四川省凉山州西昌市建昌西路44号建昌苑小区10幢3单元4-1号（壹号私房菜馆楼上）

邮编：615000

联系人：边先生

联系电话：0834-2898899

电子邮件：2239100296@qq.com

2023年12月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一、投标人须知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1	采购预算及最高限价（实质性要求）	<p>采购预算：总预算 574.37 万元；包 1 预算：166.14 万元；包 2 预算：189.6 万元；包 3 预算：218.63 万元；</p> <p>超过采购预算的投标为无效投标。</p> <p>本项目最高限价：包 1 最高限价：166.14 万元；包 2 最高限价：189.6 万元；包 3 最高限价：218.63 万元；</p> <p>超过最高限价的报价为无效投标。</p>
2	低于成本价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实质性要求）	<p>1、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提供成本构成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书面说明应当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要求，逐项就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主营业务成本（应根据供应商企业类型予以区别）、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成本构成事项详细陈述。</p> <p>2、供应商书面说明应当签字确认或者加盖公章，否则无效。书面说明的签字确认，供应商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供应商为其他组织的，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供应商为自然人的，由其本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p> <p>3、供应商提供书面说明后，评标委员会应当结合采购项目采购需求、专业实际情况、供应商财务状况报告、与其他供应商比较情况等就供应商书面说明进行审查评价。供应商拒绝或者变相拒绝提供有效书面说明或者书面说明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p>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3	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微企业）价格扣除和失信企业规定	<p>一、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价格扣除</p> <p>1、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的规定》（财库[2022]19号），对于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标。</p> <p>2、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原件，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监狱企业证明》原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原件。</p> <p>3、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报价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报价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3%的价格扣除。</p> <p>4、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规定的扶持政策。组成联合体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p> <p>二、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就自己的诚信情况在投标文件中进行承诺。</p>
4	评标情况公告	评审情况将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相关法规要求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采购结果公告栏中予以公告。
5	节能、环保要求	严格执行《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年第16号），本次投标产品类别属于政府强制采购产品类别的，须按照要求提供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否则投标无效；属于政府优先采购产品类别的，须按照要求提供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否则不予认定。
6	投标保证金	根据四川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四川省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指标提升专项行动工作方案》的通知（川财采[2020]74号）规定，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7	履约保证金	根据四川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四川省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指标提升专项行动工作方案》的通知（川财采[2020]74号）规定，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8	采购文件咨询	联系人：曾女士 联系电话：15983448868
9	开标、评标工作咨询	咨询电话：0834-2898899
10	中标通知书领取	中标公告在四川政府采购网公示后，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人领取中标通知书需出具： 授权委托书原件、法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均需加盖中标人公章）。 联系电话：0834-2898899 地址：四川诚润兴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11	供应商询问	根据委托代理协议约定，供应商询问由四川诚润兴招标代理有限公司负责答复。 联系人：曾女士 联系电话：15983448868
12	供应商质疑	1、根据委托代理协议约定，对于采购文件的质疑由四川诚润兴招标代理有限公司负责答复。 2、对于采购过程及采购结果的质疑由四川诚润兴招标代理有限公司负责答复。 2.1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时间：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 2.2 对采购结果提出质疑时间：为中标结果公告发布次日起七个工作日内。 联系人：曾女士 联系电话：15983448868 地址：四川省凉山州西昌市建昌西路44号建昌苑小区10幢3单元4-1号 邮编：615000 接收方式：接收现场递交的书面质疑函，当面提交确有困难的，可以通过邮寄质疑函。邮寄质疑函时请提前电话告知。 注：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规定，供应商质疑不得超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的范围。 2、根据财政部94号令《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规定，供应商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的质疑。
13	供应商投诉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的规定，供应商投诉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 投诉受理单位：本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即西昌市财政局。 电话：0834-3229654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14	政府采购合同公告备案	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政府采购合同将在四川政府采购网公告；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政府采购合同将向本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15	招标代理服务费	1、采购代理服务费参照发改价格〔2015〕299号规定进行收取，由中标单位支付，中标单位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与代理机构结算采购代理服务费。采购代理服务费计入投标报价。代理服务费收取成交金额的 2% 支付方式：由中标供应商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一并支付。 2、交款方式：代理服务费可以以转账、现金等方式缴纳。 收款单位：四川诚润兴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开户行：工行凉山碧府路支行。 收款帐号：2320633109100082486。
16	信用查询记录	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各供应商应在本项目采购公告发布之日起到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期间，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主体信用记录，并将信用信息查询记录作为响应文件组成部分。
17	供应商信用融资	根据《四川省财政厅关于推进四川省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川财采〔2018〕123号）文件要求，为助力解决政府采购中标、成交供应商资金不足、融资难、融资贵的困难，促进供应商依法诚信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根据四川政府采购网公示的银行及其“政采贷”产品，自行选择符合自身情况的“政采贷”银行及其产品，凭中标（成交）通知书向银行提出贷款意向申请，并按照相关规定要求和贷款流程申请信用融资贷款。

二、总 则

1. 适用范围

1.1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招标采购项目。

2. 有关定义

2.1 “采购人”系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次招标的采购人是 西昌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2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根据采购人的委托依法办理招标事宜的采购机构。本



次招标的采购代理机构是四川诚润兴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2.3 “招标采购单位”系指“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统称。

2.4 “投标人”系指领取了招标文件拟参加投标和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及相应服务的供应商。

3. 合格的投标人（实质性要求）

合格的投标人应具备以下条件：

- （1）本招标文件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
- （2）遵守国家有关的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政策制度；
- （3）向采购代理机构购买了招标文件。

4. 投标费用（实质性要求）

4.1 投标人参加投标的有关费用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4.2 投标保证金及履约保证金须进行转账或电汇，否则视作无效交纳。

4.3 投标保证金须于开标截止时间前到账，否则视作无效交纳。

5. 充分、公平竞争保障措施（实质性要求）

5.1 利害关系供应商处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采购项目实行资格预审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可以参加资格预审，但只能由供应商确定其中一家符合条件的供应商参加后续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5.2 前期参与供应商处理。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供应商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确定采购需求、编制采购文件过程中提供咨询论证，其提供的咨询论证意见成为采购文件中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技术服务商务要求、评标因素和标准、政府采购合同等实质性内容条款的，视同为采购项目提供规范编制。

5.3 利害关系代理人处理。2家以上的供应商不得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其代理人，否则，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三、招标文件

6. 招标文件的构成

招标文件是供应商准备投标文件和参加投标的依据，同时也是评标的重要依据，具有准法律文件性质。招标文件用以阐明招标项目所需的资质、技术、服务及报价等要求、招标投标程序、有关规定和注意事项以及合同主要条款等。本招标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 (一) 投标邀请；
- (二) 投标人须知；
- (三) 投标文件格式；
- (四) 投标人和投标产品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
- (五) 投标人应当提供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 (六) 招标项目技术、商务及其他要求；
- (七) 评标办法；
- (八) 合同主要条款。

7.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7.1 招标采购单位可以依法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

7.2 招标采购单位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应当以书面形式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通知所有购买了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同时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发布更正公告。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布公告并书面通知供应商的时间，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提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3 日前；不足上述时间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截止时间。

7.3 投标人认为需要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的，可以以书面形式向招标采购单位提出申请，但招标采购单位可以决定是否采纳投标人的申请事项。

7.4 招标文件中招标人编制的内容前后有矛盾或不一致，有时间先后顺序的，以时间在后的修改、澄清或补正文件为准；没有时间先后顺序的，按有利于投标人的原则进行处理。

8. 答疑会和现场考察

8.1 根据采购项目和具体情况，招标采购单位认为有必要，可以在招标文件提供



期限截止后，组织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现场考察或者召开开标前答疑会。组织现场考察或者召开答疑会的，应当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8.2 供应商考察现场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供应商自己承担。

四、投标文件

9. 投标文件的语言（实质性要求）

9.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招标采购单位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须使用中文。投标文件中如附有外文资料，必须逐一对应翻译成中文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后附在相关外文资料后面，否则，所提供的外文资料将可能被视为无效材料。（说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为外籍人士的，法定代表人的签字和护照除外。）

9.2 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如果出现差异和矛盾时，以中文为准。涉嫌虚假响应的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10. 计量单位（实质性要求）

除招标文件中另有规定外，本次采购项目所有合同项下的投标均采用国家法定的计量单位。

11. 投标货币（实质性要求）

本次招标项目的投标均以人民币报价。

12. 联合体投标：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实质性要求）

12.1 两个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投标，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投标。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投标人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采购人规定的特定条件。

12.2 联合体各方之间应当签订联合体投标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共同联合体投标协议连同投标文件一并提交招标采购单位。

12.3 联合体应当确定其中一个单位为投标的全权代表，负责参加投标的一切事务，并承担投标及履约中应承担的全部责任与义务。

12.4 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12.5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



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12.6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13. 知识产权（实质性要求）

13.1 投标人应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投标人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13.2 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13.3 投标人如欲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需在投标文件中声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投标人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文档，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技术支持，采购人享有永久使用权（含采购人委托第三方在该项目后续开发的使用权）。

13.4 如采用投标人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投标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14. 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交由他人分包完成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投标人编写的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部分：

14.1 文件一：资格性投标文件

严格按照第四、五章要求提供相关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14.2 文件二：其它响应性投标文件

严格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以下五个方面的相关材料：

（一）**报价部分**。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填写的“开标一览表”。本次招标报价要求：

（1）投标人的报价是投标人响应招标项目要求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包括投标人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实质性要求）。

（2）投标人每种货物只允许有一个报价，并且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任何有选择或可调整的报价将不予接受，并按无效投标处理（实质性要求）。

（3）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①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②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③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



单价；

④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二）技术服务部分（根据具体项目情况确定）。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做出的服务应答，主要是针对招标项目的服务指标、内容和服务要求做出的实质性响应和满足。投标人的服务应答包括下列内容：

- （1）投标服务内容；
- （2）投标服务内容本身的服务指标和服务参数（应当尽可能提供服务计划书、服务说明书、用户服务手册等材料予以佐证）；
- （3）服务方案、项目实施方案；
- （4）服务工作环境条件；
- （5）服务内容验收标准和验收方法；
- （6）服务验收清单（注明各服务内容的品名、数量、价格、服务时间等）。
- （7）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文件和资料。

（三）商务部分。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有关文件及优惠承诺。包括以下内容（如涉及）：

- （1）投标函；
- （2）承诺函；
- （3）商务应答表；
- （4）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 （5）证明投标人业绩和荣誉的有关材料复印件；
- （6）投标人本项目管理、技术、服务人员情况表；
- （7）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小企业提供，残疾人企业或监狱企业按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附表 3 提供佐证）
- （8）其他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文件和资料。

（四）售后服务：

详见第六章内容！

（五）其他部分。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要求作出的其他应答和承诺。

15. 投标文件格式

15.1 投标人应执行招标文件第三章的规定要求。

15.2 对于没有格式要求的投标文件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15.3 如本招标项目分为多个包，投标人对 2 个及以上的包进行投标的，可只制作一份投标文件和一份开标一览表，但要注明投标包号；也可以分包制作投标文件和开标一览表，同时注明投标包号。

16. 本项目不缴纳投标保证金

17. 投标有效期（实质性要求）

17.1 本项目投标有效期为投标截止时间届满后 90 天。投标人投标文件中必须载明投标有效期，投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可以长于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但不得短于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否则，其投标文件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17.2 因不可抗力事件，采购人可于投标有效期届满之前与投标人协商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拒绝延长投标有效期的，不得再参与该项目后续采购活动，但由此给投标人造成的损失，采购人可以自主决定是否给予适当补偿。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不能修改投标文件。

17.3 因采购人采购需求作出必要调整，采购人可于投标有效期届满之前与投标人协商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拒绝延长投标有效期的，不得再参与该项目后续采购活动，但由此给投标人造成的损失，采购人应当予以赔偿或者合理补偿。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不能修改投标文件。

18. 投标文件的印制和签署

18.1 投标文件分为《资格性投标文件》、《其它响应性投标文件》和用于开标唱标单独提交的《开标一览表》三部分（**如分包制作投标文件和开标一览表的，可按分包情况准备**）。单独提交的《开标一览表》用于开标唱标，《资格性投标文件》用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本项目的资格审查，《其它响应性投标文件》用于评标委员会针对本项目资格审查以外的评审。

18.2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要求准备《资格性投标文件》正本壹份、副本肆份。所有《资格性投标文件》均应在其封面上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资格性投标文件”、投标人名称、项目名称、招标编号及分包号（如涉及）字样。若《资格性投标文件》的正本与副本有不一致的内容，以正本为准。（实质性要求）

18.3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要求准备《其它响应性投标文件》正本壹份、副本肆份。所有《其它响应性投标文件》均应在其封面上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其它响应性投标文件”、投标人名称、项目名称、招标编号及分包号（如涉及）字样。若《其它响应性投标文件》的正本与副本有不一致的内容，以正本为准。（实质性要求）

18.4 投标人在制作投标文件时，应将“开标一览表”编制在“其他响应性投标文件”正副本内，如有遗漏，将被视为无效投标（实质性要求），用于开标唱标的《开标一览表》单独制作。“其他响应性投标文件”中的《开标一览表》，与单独密封的《开标一览表》需一致，且须严格按照本采购文件要求制作，否则将视作无效投标。

18.5 投标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均需打印或用不褪色、不变质的墨水书写。投标文件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用于开标唱标单独提交的“开标一览表”应为原件。

18.6 投标文件的打印和书写应清楚工整，任何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代理人签字或盖个人印鉴。

18.7 投标文件正本和副本应当采取胶装方式装订成册，不应散装或者活页装订。



18.8 投标文件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制作，签署、盖章和内容应完整。

18.9 投标文件统一用 A4 幅面纸印制，逐页编码。

18.10 本次招标要求的复印件是指对图文进行复制后的文件，包括扫描、复印、影印等方式复制的材料。

19.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注

19.1 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正本和所有副本的封面上注明投标人名称、招标编号、项目名称及分包号（如有分包）

19.2 投标文件包括正本、副本和用于开标唱标单独提交的“开标一览表”。投标文件正本和副本均应封装于密封袋内（可将正本副本一并封装于 1 个密封袋内，也可将正本副本分别封装于 2 个密封袋内），**资格性投标文件和其他响应性投标文件分开密封，“开标一览表”单独密封**。投标文件的密封袋上注明投标人名称、招标编号、项目名称及分包号（如有分包）。（投标文件及开标一览表时间必须与开标时间一致，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19.3 所有外层密封袋的封口处应粘贴牢固，并加盖投标人印章。

20. 投标文件的递交

20.1 投标人应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将本项目要求提供的样品和投标文件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密封后一并送达开标地点。投标截止时间以后送达的投标文件及本项目要求提供的样品将不予接收，招标采购单位将告知投标人不予接收的原因。

20.2 递交投标文件时，报名供应商名称和招标文件的文号、分包号应当与投标供应商名称和招标文件的文号、分包号一致。但是，投标文件实质内容报名供应商名称和招标文件的文号、分包号一致，只是封面文字错误的，可以在评标过程中当面予以澄清，以有效的澄清材料作为认定投标文件是否有效的依据。

20.3 本次招标不接收邮寄的投标文件。

21.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1.1 投标人在递交了投标文件后，可以修改或撤回其投标文件，但必须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

21.2 投标人的修改书或撤回通知书，应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并盖单位印章。修改书应按投标须知第 19 条规定进行密封和标注，并在密封袋上标注“修改”字样。



21.3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递交的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撤回投标的，将按照有关规定进行相应处理。

五、开标和中标

22. 开标

22.1 开标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公开进行，采购人、投标人须派代表参加并签到以证明其出席。开标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采购人、投标人代表参加。评标专家不参加开标活动。

22.2 开标时，可能根据具体情况邀请有关监督管理部门对开标活动进行现场监督。

22.3 开标时，应当由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经确认无误后，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当众拆封，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开标。

开标过程应当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记录，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代表和相关工作人员签字确认后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22.4 开标时，“开标一览表”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计算的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计算的汇总金额为准；单价金额有明显小数点错误的，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22.5 投标文件中相关内容与“开标一览表”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22.6 所有投标唱标完毕，如投标人代表对宣读的“开标一览表”上的内容有异议的，应在获得开标会主持人同意后当场提出。如确实属于唱标人员宣读错了的，经现场监督人员核实后，当场予以更正。

22.7 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23. 开标程序

23.1 开标会主持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开标时间宣布开标，按照规定要求主持开标会。开标将按以下程序进行：

(1) 宣布开标会开始。当众宣布参加开标会主持人、唱标人、会议记录人以及根



据情况邀请的现场监督人等工作人员，根据“供应商签到表”宣布参加投标的供应商名单。

(2) 根据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对投标文件密封的检查结果，当众宣布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

(3) 开标唱标。主持人宣布开标后，由现场工作人员按任意顺序对投标人的“开标一览表”当众进行拆封，由唱标人员宣读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价格折扣）、或招标文件允许提供的备选投标方案和投标文件的其他主要内容。未宣读的投标价格（价格折扣）或招标文件允许提供的备选投标方案等实质内容，评标时不予承认。同时，做好开标记录。唱标人员在唱标过程中，如遇有字迹不清楚或有明显错误的，应即刻报告主持人，经现场核实后，主持人立即请投标人代表现场进行澄清或确认。唱标完毕后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需现场对开标记录进行签字确认，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对唱标内容有异议的，可以当场提出，并要求会议记录人在开标记录中予以记录，或者另行提供书面异议资料，不签字又不提出异议的，视同认可唱标内容和结果，且不得干扰、阻挠开（唱）标、评标工作。

(4) 宣布开标会结束。主持人宣布开标会结束。所有投标人代表应立即退场（招标文件要求有演示、介绍等的除外）。同时所有投标人应保持通讯设备的畅通，以方便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必要澄清、说明和纠正。评标结果投标人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查询。

24. 开评标过程存档

开标和评标过程进行全过程电子监控，并将电子监控资料存储介质留存归档。

25. 评标情况公告

评审情况将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相关法规要求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采购结果公告栏中予以公告。

26. 中标通知书

26.1 中标通知书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之一，是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26.2 中标公告在四川政府采购网公示同时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

26.3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或者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的，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6.4 中标人的投标文件本应作为无效投标处理或者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规定的中标无效情形的，招标采购单位在取得有权主体的认定以后，将宣布发出的中



标通知书无效，并收回发出的中标通知书（中标人也应当缴回），依法重新确定中标人或者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六、签订及履行合同和验收

27. 签订合同

27.1 中标人应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由于中标人的原因逾期未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的，将视为放弃中标，取消其中标资格并将按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27.2 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中标人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任何协议，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确定的事项进行修改。

27.3 中标人因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采购合同或放弃中标的，采购人可以与排在中标人之后第一位的中标候选人签订采购合同，以此类推。

27.4 中标人在合同签订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将签订的合同送四川诚润兴招标代理有限公司进行合同备案。联系人：曾女士，联系电话：0834-2898899。

28. 合同分包：

28.1 经采购人同意，中标人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这种要求应当在合同签订之前征得采购人同意，并且分包供应商履行的分包项目的品牌、规格型号及技术要求等，必须与中标的一致。

分包履行合同的部分应当为采购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不属于中标人的主要合同义务。

28.2 采购合同实行分包履行的，中标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28.3 中小企业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规定的政策获取政府采购合同后，小型、微型企业不得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企业。

29. 合同转包：（实质性要求）

本采购项目严禁中标人将任何政府采购合同义务转包。本项目所称转包，是指中标人将政府采购合同义务转让给第三人，并退出现有政府采购合同当事人双方的权利义务关系，受让人（即第三人）成为政府采购合同的另一方当事人的行为。

中标人转包的，视同拒绝履行政府采购合同义务，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30. 补充合同

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采购人需要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中标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该补充合同应当在原政府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得在原政府采购合同履行结束后，且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的名称、价格、履约方式、验收标准等必须与原政府采购合同一致。

31. 履约保证金（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31.1 中标人应在合同签订之前交纳招标文件规定数额的履约保证金。

31.2 如果中标人在规定的合同签订时间内，没有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且又无正当理由的，将视为放弃中标。履约保证金在验收合格后中标供应商提供相应材料后 5 个工作日内原路退还。

31.3 验收未通过的不予退还履约保证金。

32. 合同公告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双方当事人均已签字盖章）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四川政府采购网），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33. 合同备案

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由采购人将政府采购合同原件交四川诚润兴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备案。

34. 履行合同

34.1 中标人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合同双方应严格执行合同条款，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保证合同的顺利完成。

34.2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合同纠纷，合同双方应按照《合同法》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35. 验收

35.1 本项目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严格按照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

205号)的要求进行验收。

35.2 验收结果合格的,中标人凭履约保证金退还申请书(格式见第三章附件十五)和中标人开具的加盖财务章的收据(中标人开具的收据须注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履约保证金金额)到相关部门办理履约保证金的退付手续;验收结果不合格的,履约保证金将不予退还,也将不予支付采购资金,还可能会报告本项目同级财政部门按照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及《四川省公共资源交易领域严重失信联合惩戒实施办法》(川发改信用规【2019】405号)、《关于对政府采购领域严重违法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8】1614号)等有关规定给予行政处罚或者以失信行为记入诚信档案。

36. 资金支付: 详见第六章

七、投标纪律要求

37. 投标人不得具有的情形

投标人参加本项目投标不得有下列情形:

-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
- (3) 与招标采购单位、其他投标人恶意串通;
- (4) 向招标采购单位、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 (5) 在招标过程中与招标采购单位进行协商谈判;
- (6) 中标或者中标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7) 未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8) 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或者违规分包;
- (9) 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 (10) 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 (11) 拒绝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向监督检查部门提供虚假情况;
- (12)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投标人有上述情形的,按照规定追究法律责任,具备(1)-(10)条情形之一的,同时将取消中标资格或者认定中标无效。

八、询问、质疑和投诉

38. 询问、质疑、投诉的接收和处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处理办法》、《财政部关于加强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受理审查



工作的通知》和《四川省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处理工作规程》的规定办理（详细规定请在四川政府采购网政策法规模块查询）。

九、其他

39. 本招标文件中所引相关法律制度规定，在政府采购中有变化的，按照变化后的相关法律制度规定执行。本章和第七章中“1. 总则、2. 评标方法、3. 评标程序”规定的内容条款，在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届满后，因相关法律制度规定的变化导致不符合相关法律制度规定的，直接按照变化后的相关法律制度规定执行，本招标文件不再做调整。

第三章 投标文件格式

一、本章所制投标文件格式，除格式中明确将该格式作为实质性要求的，一律不具有强制性，但是，投标人投标文件相关资料和本章所制格式不一致的，评标委员会将在评分时以投标文件不规范予以扣分处理。

二、本章所制投标文件格式有关表格中的备注栏，由投标人根据自身投标情况作解释性说明，不作为必填项。

三、本章所制投标文件格式中需要填写的相关内容事项，可能会与本采购项目无关，在不改变投标文件原义、不影响本项目采购需求的情况下，投标人可以不予填写，但应当注明。



一、投 标 函（实质性要求）

四川诚润兴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我方全面研究了“XXXX 项目（招标编号：XXXX）”招标文件，决定参加贵单位组织的本项目投标。我方授权 XXXX（姓名、职务）代表我方 XXXX（投标单位的名称）全权处理本项目投标的有关事宜。

一、我方自愿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向采购人提供所需货物或服务，总投标价为人民币 XX 万元（大写：XXXX）。

二、一旦我方中标，我方将严格履行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三、我方同意本招标文件依据《四川省公共资源交易领域严重失信联合惩戒实施办法》（川发改信用规【2019】405 号）、《关于对政府采购领域严重违法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8】1614 号）等相关规定对我方可能存在的失信行为进行的惩戒。

四、我方为本项目提交的投标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4 份，用于开标唱标单独提交的“开标一览表”1 份。（如项目分包、投标人投 2 个或以上包的，根据实际份数填写）

五、我方同意本次招标的投标有效期为 90 天。

六、我方愿意提供贵公司可能另外要求的，与投标有关的文件资料，并保证我方已提供和将要提供的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

投标人名称：XXXX（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XXXX。

通讯地址：XXXX。

邮政编码：XXXX。

联系电话：XXXX。

传 真：XXXX。

日 期：XXXX 年 XXXX 月 XXXX 日。

二、承诺函（实质性要求）

四川诚润兴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我公司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和本项目规定的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七）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

二、完全接受和满足本项目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如对招标文件有异议，已经在投标截止时间届满前依法进行维权救济，不存在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投标以求侥幸中标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三、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

四、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和其他供应商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五、如果有《四川省公共资源交易领域严重失信联合惩戒实施办法》（川发改信用规【2019】405号）、《关于对政府采购领域严重违法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8】1614号）等相关规定记入诚信档案的失信行为，将在投标文件中全面如实反映。

六、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能够给予我公司带来优惠、好处的任何材料资料和技术、服务、商务等响应承诺情况都是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

七、如本项目评标过程中需要提供样品，则我公司提供的样品即为中标后将要提供的中标产品，我公司对提供样品的性能和质量负责，因样品存在缺陷或者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导致未能中标的，我公司愿意承担相应不利后果。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公司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追究法律责任。

投标人名称：XXXX（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XXXX。

日期：XXXX。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实质性要求）

四川诚润兴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本授权声明：XXXX XXXX（投标人名称）XXXX（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授权（被授权人姓名、职务）为我方“XXXX”项目（招标编号：XXXX）投标活动的合法代表，以我方名义全权处理该项目有关投标、签订合同以及执行合同等一切事宜。

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者加盖个人名章：XXXX。

授权代表签字：XXXX。

投标人名称：XXXX（单位盖章）。

日 期：XXXX。



四、开标一览表（实质性要求）

第 XX 包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包件号(如有分包)			
序号	服务内容	服务时间	单价报价（元）
1			
2			
3			
投标总价	人民币大写： _____ ，小写：		

注：1. 报价应是最终用户验收合格后的总价，报价包括工资(含按国家规定必须缴纳的社会保障资金)、管理费、利润以及法定的税金、设备实施、劳保工具保险、代理、培训、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它费用。

2. “开标一览表”为多页的，每页均需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盖投标人印章。

3、“开标一览表”以包为单位填写。

投标人名称：XXXX（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XXXX。

投标日期：XXXX。



五、分项报价明细表

第 XX 包

序号	服务内容	服务时间	单项价格（单位：元）
1			
2			
3			
...			
总 价：			

注：1、投标人必须按“分项报价明细表”的格式详细报出投标总价的各个组成部分的报价，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2、“分项报价明细表”各分项报价合计应当与“开标一览表”报价合计相等。

投标人名称：XXXX（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XXXX。

投标日期：XXXX。

六、商务应答表

招标编号：

序号	包号	招标要求	投标应答
	格式不够 自行添加		

注：供应商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应答，否则将取消其投标或中标资格。

投标人名称：XXXX（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XXXX。

投标日期：XXXX。



七、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经理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工		
经营范围						
备注						

投标人名称：XXXX（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XXXX。

投标日期：XXXX。

九、服务应答表

招标编号：

序号	招标文件条目号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的应答	说明
1				
2				
3				
4				
5	格子不够自行 添加			

- 注：1. 供应商必须把招标项目的全部服务内容事项列入此表。
2. 按照招标项目服务要求的顺序对应填写。
3. 供应商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填写，否则将取消其投标或中标资格。

投标人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日期：

十、投标人本项目管理、技术、服务人员情况表

招标编号：

类别	职务	姓名	职称	常住地	资格证明（附复印件）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管理人员								
技术人员								
售后服务人员								
	格式不够自行添加							

投标人名称：XXXX（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XXXX。

投标日期：XXXX。

十一、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XXXX（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XXXX

日期：XXXX

备 注：声明函由各竞标人根据自身实际情况选择性提供。

十二、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承诺书

四川诚润兴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我公司全面研究了_____项目采购文件（项目编号：_____），
决定参加你公司组织的本项目采购活动。

现郑重承诺：

1. 我公司_____年度已依法缴纳了各项税收，没有偷税、漏税行为。
2. 我公司_____年度已依法缴纳了各项社会保障资金，没有欠缴、漏缴行为。
3.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承诺日期：

备注：供应商注册成立不足一年的，应就单位成立至今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段进行承诺

十三、无重大违法记录承诺书

四川诚润兴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我公司全面研究了_____项目采购文件（项目编号：_____），
决定参加你公司组织的本项目采购活动。

现郑重承诺：

1. 我公司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2.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承诺日期：

备注：供应商注册成立不足一年的，应就单位成立至今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段进行承诺

十四、良好的商业信誉承诺书

四川诚润兴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我公司全面研究了_____项目采购文件（项目编号：_____），
决定参加你公司组织的本项目采购活动。

现郑重承诺：

1. 我公司未被纳入法院、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税务部门、银行认定的失信
名单且在有效期内，或者在前三年政府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及其他经营活动履
约过程中未依法履约被有关行政部门处罚（处理）。

2.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承诺日期：

十五、投标文件封面格式

正本（或副本）

招标编号：

项目名称：

投标包号：第 X 包（如有分包，请填写投标包号）

投标有效期：本项目开标后 天

资格性（或其它响应性）

投 标 文 件

投标人名称（盖章）：

投标人地址：

投标时间： 年 月 日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十六、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四川诚润兴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我公司全面研究了_____项目采购文件（项目编号：_____），
决定参加你公司组织的本项目采购活动。

现郑重承诺：

1. 我公司具备履行本次采购活动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2.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承诺日期：

十七、无行贿犯罪记录承诺书

四川诚润兴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我公司全面研究了_____项目采购文件（项目编号：_____），
决定参加你公司组织的本项目采购活动。

现郑重承诺：

1. 我公司在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无任何行贿犯罪行为。
2. 我公司现任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在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无行贿犯罪行为。
3. 本公司及个人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承诺日期：

十八、诚信承诺书

四川诚润兴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我公司依法参加贵公司组织的项目名称为：XXXXXXXXXXXXXXXXXXXX，
采购编号为：XXXX 号的公开招标采购活动。本公司对参加本次采购项目采购
活动前一年内（自开标之日起倒推 1 年计算）就失信行为记入诚信档案情况郑重
承诺如下：

- （一）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中选的；（否）
- （二）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否）
- （三）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评审委员会成员或者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的；
（否）
- （四）不遵守开标、评审现场工作纪律，扰乱或者委托其他人扰乱开标、评审现
场秩序的；（否）
- （五）向采购人、采购人代理机构及其工作人员，评审委员会成员或者单一来源
采购相关专业人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否）
- （六）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中标候选人资格的，或者放弃中标、中选的，或者
中标、中标后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签订采购合同的；（否）
- （七）在采购过程中与采购单位进行协商谈判、不按照采购文件和中标、中标供
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订立合同，或者与采购人另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
协议的；（否）
- （八）将中标、中标项目转包给他人或者违规分包给他人的；（否）
- （九）拒绝或者不按照约定履行采购合同的，或者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采购
合同的；（否）
- （十）捏造事实或者提供虚假材料投诉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质疑、
投诉、举报的；（否）
- （十一）借维权之名获取非法利益、不当得利并经查证属实的；（否）
- （十二）在财政部门投诉、举报处理过程中隐瞒采购项目相关情况的；（否）
- （十三）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在监督检查过程中提供虚假情况的；（否）
- （十四）工商部门、税务部门、审判机关及其他有关部门单位认定的失信行为；
（否）
- （十五）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失信行为。（否）

如本公司对以上任意情形之一的条款提供虚假承诺，愿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承诺人（公章）：

年 月 日

第四章 投标人和投标产品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

一、项目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和应当提供的证明材料（各包均适用）

（一）供应商资质资格：

- 1、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注册,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能够提供本次采购服务的供应商;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险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7、对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诚信承诺;
- 8、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名单。
- 9、投标人须提供投标人及其现任法定代表或主要负责人无行贿犯罪承诺;
- 10、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

（1）投标人须具有有效期内测绘主管部门颁发的乙级及以上测绘资质等级证书（含工程测量）。

（2）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注：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注：1、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2、本项目确定供应商重大违法记录中较大数额罚款的金额标准为：200 万元。

3、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被纳入法院、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税务部门、银行认定的失信名单且在有效期内，或者在前三年政府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及其他经营活动履约过程中未依法履约被有关行政部门处罚（处理）的，本项目不认定其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

第五章 投标人应当提供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一、应当提供的投标人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各包均适用）

- 1、有效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投标人鲜章）
- 2、有效税务登记证副本复印件（提供“三证合一”执照的可不提供）；（加盖投标人鲜章）
- 3、有效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提供“三证合一”执照的可不提供）；（加盖投标人鲜章）
- 4、法定代表人或企业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投标人鲜章）
- 5、不是法定代表人或企业负责人现场参加投标的供应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或企业负责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加盖投标人鲜章）
- 6、投标人代表身份证复印件；（加盖投标人鲜章）
- 7、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①可提供投标人 2022 年至今任意三个月纳税（如为零申报的须提供税务系统网络申报或税务大厅申报零申报报表、免税企业须提供税务免税备案通知书）、社保资金缴纳证明复印件；②也可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加盖投标人鲜章）
- 8、具备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材料； {注：①可提供 2022 年以来任意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复印件（包含审计报告和审计报告中所涉及的财务报表和报表附注），②也可提供 2022 年以来任意年度供应商内部的财务报表复印件（至少包含资产负债表），③也可提供截至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一年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④供应商注册时间截至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不足一年的，也可提供加盖工商备案主管部门印章的公司章程复印件；⑤也可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加盖投标人鲜章）

9、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承诺书原件；（加盖投标人鲜章）

10、投标人须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诚信承诺书原件；（加盖投标人鲜章）

11、投标人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专业技术能力承诺书原件；（加盖投标人鲜章）

12、投标人须提供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名单承诺函；（加盖投标人鲜章）

13、投标人须提供投标人及其现任法定代表或主要负责人无行贿犯罪记录承诺书；（加盖投标人鲜章）

14、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

(1)提供有效期内测绘主管部门颁发的乙级及以上测绘资质等级证书（含工程测量）复印件。（加盖投标人鲜章）

(2)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监狱企业证明材料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原件。（加盖投标人鲜章）

15、提供非联合体承诺函。（加盖投标人鲜章）

特别说明：

①以上要求投标人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复印件必须加盖投标人印章（鲜章）。

②新成立企业不满足招标人年度要求的，投标人只提供成立后相应年度的资料。

③以上证明材料一项不符合要求的，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第六章 招标项目技术、服务、政府采购合同内容条款及其他商务要求

项目属性：服务

本项目的所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

一、服务内容

1.1 项目背景

根据四川省住建厅发布的川建城发〔2021〕33号文，为深入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强生态环境保护、建设美丽中国的决策部署，打好打赢水污染防治攻坚战，改善城镇水环境质量，新建排水与污水管网应采用雨污分流，在管网改造中首先应因地制宜进行雨污分流，合流制排水区域中受条件限制无法实施雨污分流改造的应实施合流制排水系统改造。

为全面、准确地掌握西昌市排水管网敷设现状、错混接现状、拓扑关系及管道内部病害情况，为下步管网一张图及治理设计提供翔实的基础资料，需及时启动西昌市城区排水管线探测与检测工作。项目工期紧，任务重，为保证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城区排水管线探测与检测工作，本次将西昌市城区排水管线探测与检测工作分为城南片区（包一）、城中片区（包二）、城西片区（包三）三个片区同步实施。

本项目最高限价为 574.37 万元，其中包一：166.14 万元；包二：189.6 万元；包三：218.63 万元。

1.2 服务范围

项目范围区域为西昌城区（前期已实施邛海东北岸片区除外），总面积约 35km²，其中，城南片区范围为河东大道和三岔口南路以西、东河以东，海河以南、海口路以北，袁家山片区以东，（按需开展环邛海北截污管即青龙寺至邛海污水处理厂区域），面积约 11.7km²；城中片区范围为西河以东，东河以西，海河以北，面积约 7.3km²；城西片区范围为北至北环路，南至海河，西至京昆高速，东至西河，面积约 15.7km²，具体以实际探测范围为准。项目区域范围如图 1 所示。



图 1 西昌城区排水管网排查检测项目范围示意图

1.3 服务内容（各包均适用）

（1）排水管线探测

查明项目范围内市政道路区域内排水管线（包括雨水管线、污水管线、合流管线、沟、渠、涵等）的平面位置、高程、埋深、走向（流向）、规格、材质、管线性质和连接关系，止于房区；并以甲方提供

的控制测量成果为起算依据测量排水管线的平面坐标及高程，建立排水管线数据库，编绘以已有地形图为底图的地下排水管线图。

（2）排口调查及溯源

对项目区域内各水域沿线开展排口调查工作，查明排放（出）口类型、位置、数量、规格等情况，并对与排口相连的排水管线进行溯源。

（3）排水管道管道潜望镜（QV）检测

结合排水管线探测成果，对管径 $\geq 200\text{mm}$ 的排水管道（ $\geq 200*200\text{mm}$ 的涵）开展管道潜望镜（QV）检测，查明管道功能性缺陷、结构性缺陷现状，并以排水管线探测成果图为底图编绘排水管道（涵）缺陷位置示意图。

二、技术要求（各包均适用）

2.1 工作基本原则

（1）客观性原则：应按照数据采集要求，建立严格的质量控制和数据校核机制，准确真实的反映排水管网现状，对于因历史遗留问题或因建筑物和构筑物等原因而无法查明的区域，可根据工程经验进行预判简化处理，并进行标记。

（2）系统性原则：以干管和区域排水管网为系统整体，明确各干、主、支、分支管间的相互关系，建立准确完整的拓扑关系。

（3）先进性原则：宜综合利用先进的探测技术、计算机技术和检测技术，提高数据采集与校核维护的工作效率和信息化管理水平。

2.2 主要标准和规范（以国家最新标准为准）

- (1) 《全球定位系统(GPS)测量规范》(GB/T18314)；
- (2) 《城市地下管线探测技术规程》(CJJ61)；
- (3) 《城市测量规范》(CJJT8)；
- (4) 《城市工程地球物理探测规范》(CJJT7)；
- (5) 《卫星定位城市测量技术规范》(CJJ/T 73)。
- (6) 《城镇排水管渠与泵站运行、维护及安全技术规程》
(CJJ68-2016)
- (7) 《城镇排水管道维护安全技术规程》(CJJ 6)
- (8) 《城镇排水管道检测与评估技术规程》(CJJ 181)
- (9) 《测绘成果质量检查与验收》(GB/T 24356)
- (10) 《城市黑臭水体整治——排水口、管道及检查井治理技术
指南(试行)》
- (11) 《工程测量规范》(GB 50026)
- (12) 《全球定位系统(GPS)测量规范》(GB/T18314)
- (13) 《1:500 1:1000 1:2000 外业数字测图规程》(GB/T 14912)
- (14) 《有限空间危险作业作业安全管理办法》

2.3 工作内容及要求

(1) 本项目平面坐标系采用西昌市 92 城建平面坐标系，高程基准 1985 国家高程基准。

(2) 查明项目范围内的排水管线（包括雨水管线、污水管线、合流管线、沟、渠、涵等）的平面位置、高程、埋深、走向（流向）、

规格、材质、管线性质和连接关系。测量排水管线的平面坐标及高程，建立排水管线数据库，编绘以甲方提供的地形图为底图的地下排水管线图。

(3) 对项目区域内各水域沿线开展排口调查工作，查明排放(出)口类型、位置、数量、规格等情况，并对与排口相连的排水管线进行溯源，溯源至市政道路或止于房区。

(4) 结合排水管线探测成果，对项目区域内管径 $\geq 200\text{mm}$ 的排水管道($\geq 200*200\text{mm}$ 的涵渠)开展管道潜望镜(QV)检测，查明管道(涵)功能性缺陷、结构性缺陷现状，并以排水管线探测成果图为底图编绘排水管道(涵)缺陷位置示意图。

(5) 合同期内，配合开展相关的查漏补缺工作。

(6) 暂定工作量(包一、包二、包三)

序号	标段	小序	项目名称	单位	暂定工作量	备注
1	城南片区 (包一)	1	排水管线探测			
		1.1	排水管线调查	km	170	
		1.2	排水管线测量	km	170	
		2	排口调查及溯源			
		2.1	排口调查	个	60	
		2.2	排口溯源	km	10	
		3	排水管道(涵)QV检测	km	129	
2	城中片区 (包二)	1	排水管线探测			
		1.1	排水管线调查	km	200	
		1.2	排水管线测量	km	200	
		2	排口调查及溯源			
		2.1	排口调查	个	30	
		2.2	排口溯源	km	10	
		3	排水管道(涵)QV检测	km	150	
3	城西片区 (包三)	1	排水管线探测			
		1.1	排水管线调查	km	215	
		1.2	排水管线测量	km	215	
		2	排口调查及溯源			



		2.1	排口调查	个	35	
		2.2	排口溯源	km	25	
		3	排水管道（涵）QV 检测	km	175.5	

2.3 成果资料要求

2.3.1 成果资料提交

提供纸质报告 4 份和电子文档 1 份，内容包含但不限于：

- (1) 技术设计书；
- (2) 排水管线成果图（总图仅提供电子版）、数据库及管线点

成果表；

- (3) 排水管线探测成果报告；
- (4) 排水管道（涵）QV 检测视频；
- (5) 排水管道检测与评估报告；
- (6) 管道（涵）缺陷位置示意图；
- (7) 成果汇报演示文稿电子版。

2.3.2 成果资料要求

(1) 乙方提交的书面成果的内容和格式应符合行业关于技术成果编制和出版的要求。

(2) 图纸格式为 DWG（可编辑），文本格式为 DOC（可编辑），表格格式为 XLS（可编辑），图片格式为 JPG。

2.3.3 资料保密要求

乙方必须严格保障数据的安全，并承诺严格遵守数据安全保密相关规定，所有探测测绘成果知识产权属甲方所有。未经甲方书面授权，乙方不得直接或者间接向任何第三方披露、传播、公布、发表、传授、

转让、交换或传送本项目中涉及的探测测绘成果资料，否则乙方将承担由此而产生的全部损失。

三、验收标准和方法（各包均适用）

3.1 验收标准：参照《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要求进行。

3.2 验收方式：依照《城镇排水管道检测与评估技术规程》（CJJ 181-2012）、《城镇排水管道维护安全技术规程》（CJJ6-2009）、CJJ/T73-2010《卫星定位城市测量技术规范》、《城市地下管线探测技术规程》（CJJ 61-2003）等相关规范和标准，结合甲方或监理方要求组织实施，接受地方相关部门的检查、监督，质量达到验收规范和标准。

3.3 所有资料整洁、连续、完整，原始记录和打印文档不得涂改。成果资料必须分类装订组卷，电子文件的文件名（文件夹名）可以清楚表示文件内容，且文件名和文件内容相对应；提交所有成果资料的清单或目录。

3.4 成果验收材料

验收资料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依据文件：任务书或合同书复印件，技术设计文本原件；

凭证资料：甲方指令文件、监理方签证资料及可利用的已有资料；

原始记录：录像、照片和数据；

实施方案及重要技术方案变更申请、批准材料；

相关图纸、文本及成果报告。

四、商务要求（各包均适用）

4.1 合同期限：30 日历天。

4.2 服务地点：西昌市。

4.3 付款方式及期限

（1）预付款：合同签订生效设备人员进场后 20 个日历天内，采购人支付合同价款的 20%。

（2）进度款：现场工作量完成并经采购人确认后，采购人支付至合同价款的 60%。

（3）投标人完成全部工作任务，提交全部成果资料，经采购人、主管部门验收合格后，采购人支付至应付价款的 90%；项目完成审计后，一次性支付剩余尾款。

（4）支付方式：以转账方式支付。每次付款前，投标人应向采购人提出请款报告，并出具合法付税发票及相关资料。

4.4 验收标准：按照《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 号）的要求进行验收。

4.5 后续服务：按国家和行业规程规范及合同约定开展后续服务。

五、其他要求(实质性要求)

投标人可投本项目所有包，但不能同时中 2 个及以上包件，评审顺序为包一、包二、包三，投标供应商若确定为前面任意 1 个包件的

第一中标候选人，则不再作为后面包件投标供应商的第一候选中标人。若出现其中一包合格的投标供应商不足 3 家的情况，则此包作废标处理。

注意：1、本章的要求不能作为资格性条件要求评标，如存在资格性条件要求，应当认定招标文件编制存在重大缺陷，评标委员会应当停止评标。

第七章 评标办法

一、总则

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法律制度，结合采购项目特点制定本评标办法。

1.2 评标工作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具体评标事务由采购代理机构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法律等方面的专家组成。

1.3 评标工作应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及择优的原则，并以相同的评标程序和标准对待所有的供应商。

1.4 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应当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合格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

1.5 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 （一）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 （二）要求供应商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 （三）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 （四）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 （五）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1.6 评标过程独立、保密。供应商非法干预评标过程的行为将导致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1.7 评标委员会评价投标文件的响应性，对于供应商而言，除评标委员会要

求其澄清、说明或者更正而提供的资料外，仅依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不寻求其他外部证据。

二、评标方法

本项目评标方法为：综合评分法。

三、评标程序

3.1 熟悉和理解招标文件和停止评标。

3.1.1 评标委员会正式评标前，应当对招标文件进行熟悉和理解，内容主要包括招标文件中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采购项目技术、服务和商务要求、评标方法和标准以及可能涉及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内容等。

3.1.2 评标委员会熟悉和理解招标文件以及评标过程中，发现本招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停止评标：

- (1) 招标文件的规定存在歧义、重大缺陷的；
- (2) 招标文件明显以不合理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的；
- (3) 采购项目属于国家规定的优先、强制采购范围，但是招标文件未依法体现优先、强制采购相关规定的；
- (4) 采购项目属于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范围，但是招标文件未依法体现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相关规定的；
- (5) 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是综合评分法、最低评标价法之外的评标方法，或者虽然名称为综合评分法、最低评标价法，但实际上不符合国家规定；
- (6) 招标文件将供应商的资格条件列为评分因素的；
- (7) 招标文件有违反国家其他有关强制性规定的情形。

3.1.3 出现本条 3.1.2 规定应当停止评标情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向采购人书面说明情况。除本条规定和评标委员会无法依法组建的情形外，评标委员

会成员不得以任何方式和理由停止评标。

3.2 资格性检查。

采购人应依据法律法规和本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是否按照规定要求提供资格性证明材料、是否按照规定交纳投标保证金、是否属于禁止参加投标的供应商等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供应商是否具备投标资格并出具资格性审查报告。合格供应商不足三家的，不得评标。

3.3 符合性检查。

3.3.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对符合资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本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本项目符合性审查事项仅限于本招标文件的明确规定。投标文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必须以本招标文件的明确规定作为依据，否则，不能对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评标委员会不得臆测符合性审查事项。

3.3.2 投标文件（包括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有下列情形的，本项目不作为实质性要求进行规定，即不作为符合性审查事项，不得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一）正副本数量齐全、密封完好，只是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进行分装或者统装的；

（二）存在个别地方（不超过 2 个）没有法定代表人签字，但有法定代表人的私人印章或者有效授权代理人签字的；

（三）除招标文件明确要求加盖单位（法人）公章的以外，其他地方以相关专用章加盖的；

（四）以骑缝章的形式代替投标文件内容逐页盖章的（但是骑缝章模糊不清，印章名称无法辨认的除外）；

（五）其他不影响采购项目实质性要求的情形。

3.3.3 除政府采购法律制度规定的情形外，本项目供应商或者其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一）投标文件正副本数量不足的；
- （二）投标文件组成明显不符合招标文件的规定要求，影响评标委员会评判的；
- （三）投标文件的格式、语言、计量单位、报价货币、知识产权、投标有效期等不符合招标文件的规定，影响评标委员会评判的；
- （四）投标报价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价格标底和其他报价规定的；
- （五）技术应答内容完全或者绝大部分复制招标文件规定要求，且无相关证明材料的（主要适用于专用设备和电子信息化建设采购项目，政府采购工程、政府采购协议供货或定点供应商采购、政府采购的货物属于规格标准统一或者订制产品的除外）；
- （六）技术、服务应答内容没有完全响应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的；
- （七）招标文件有明确要求，但投标文件未载明或者载明的采购项目履约时间、方式、数量与招标文件要求不一致的。

3.4 比较与评价。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未作无效投标处理的投标文件进行技术、服务、商务等方面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3.5 复核。评分汇总结束后，评标委员会应当进行复核并填写专家复核表，特别要对拟推荐为中标候选供应商的、报价最低的、投标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进行重点复核。

3.6 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中标候选供应商应当排序。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评标结果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供应商为中标候选供应商；报价相同且

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的并列，由采购人自主采取公平、择优的方式选择中标供应商。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中标候选供应商；报价相同且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也相同的并列，由采购人自主采取公平、择优的方式选择中标供应商。

评标委员会可推荐的中标候选供应商数量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数量的，只有在获得采购人书面同意后，可以根据实际情况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未获得采购人的书面同意，评标委员会不得在招标文件规定之外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否则，采购人可以不予认可。

3.7 出具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后，应当向采购人出具评标报告。评标报告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招标公告刊登的媒体名称、开标日期和地点；
- （二）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名单和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
- （三）评标方法和标准；
- （四）开标记录和评标情况及说明，包括无效供应商名单及原因；
- （五）评标结果和中标候选供应商排序表；
- （六）评标委员会授标建议；
- （七）报价最高的供应商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对其报价的合理性予以特别说明。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中签字确认，对评标过程和结果有不同意见的，应当在评标报告中写明并说明理由。签字但未写明不同意见或者未说明理由

的，视同无意见。拒不签字又未另行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同同意评标结果。

3.8 评标争议处理规则。评标委员会在评审过程中，对于资格性审查、符合性审查、对供应商投标文件做无效投标处理及其他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以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但不得违背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有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认为认定过程和结果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招标文件规定的，应当及时向采购人书面反映。采购人收到书面反映后，应当书面报告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依法处理。

3.9 供应商应当书面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3.9.1 在评标过程中，供应商投标文件实质性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前提下，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应当以书面形式（须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书面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并给予供应商必要的反馈时间。

3.9.2 供应商应当书面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并加盖公章或签字确认（供应商为法人的，应当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供应商为其他组织的，应当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其本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否则无效。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影响投标文件的效力，有效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材料，是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9.3 评标委员会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招标文件的范围，不得以此让供应商实质改变投标文件的内容，不得影响供应商公平竞争。本项目下列内容不得澄清：

- （一）按财政部规定应当在评标时不予承认的投标文件内容事项；
- （二）投标文件中已经明确的内容事项；

(三) 投标文件未提供的材料。

3.9.4 本项目采购过程中，投标文件出现下列情况的，不需要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按照以下原则处理：

(一) 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但大写金额出现文字错误，导致金额无法判断的除外；

(二)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汇总金额计算结果为准，但是单价金额出现计算错误、明显人为工作失误的除外；

(三) 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四) 对不同语言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出现本条第(二)项规定情形，单价汇总金额比总价金额高，且超过政府采购预算或者本项目最高限价的，供应商投标文件应作为无效投标处理；单价汇总金额比总价金额高，但未超过政府采购预算或者本项目最高限价的，应以单价汇总金额作为价格评分依据。

注：评标委员会当积极履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职责，不得滥用权力。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可以要求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不得未经澄清、说明或者更正而直接作无效投标处理。

3.10 低于成本价投标处理。在评标过程中，供应商报价低于采购预算 50% 或者低于其他有效供应商报价算术平均价 40%，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成本构成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书面说明应当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要求，逐项就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主营业务成本（应根据供应商企业类型予以区别）、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成本构成事项详细陈述。

供应商书面说明应当签字确认或者加盖公章，否则无效。书面说明的签字确认，供应商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供应商为其他组织的，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供应商为自然人的，由其本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

供应商提供书面说明后，评标委员会应当结合采购项目采购需求、专业实际情况、供应商财务状况报告、与其他供应商比较情况等就供应商书面说明进行审查评价。供应商拒绝或者变相拒绝提供有效书面说明或者书面说明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投标文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3.11 采购人现场复核评标结果。

3.11.1 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评标委员会拟出具评标报告前，采购人应当组织 2 名以上的本单位工作人员，在采购现场监督人员的监督之下，依据有关的法律制度和采购文件对评标结果进行复核，出具复核报告。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应当根据情况书面建议评标委员会现场修改评标结果或者重新评标：

- （一）资格性审查认定错误的；
- （二）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 （三）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 （四）客观评分不一致的。

存在本条上述规定情形的，由评标委员会自主决定是否采纳采购人的书面建议，并承担独立评审责任。评标委员会采纳采购人书面建议的，应当按照规定现场修改评标结果或者重新评标，并在评标报告中详细记载有关事宜；不采纳采购人书面建议的，应当书面说明理由。采购人书面建议未被评标委员会采纳的，应当按照规定程序要求继续组织实施采购活动，不得擅自中止采购活动。采购人认为评标委员会评标结果不合法的，应当书面报告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依法处

理。

3.11.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修改评标结果或者重新评标：

- （一）评标委员会已经出具评标报告并且离开评标现场的；
- （二）采购人现场复核时，复核工作人员数量不足的；
- （三）采购人现场复核时，没有采购监督人员现场监督的；
- （四）采购人现场复核内容超出规定范围的；
- （五）采购人未提供书面建议的。

四、评标细则及标准

4.1 本次综合评分的因素是：详见评分细则。

4.2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根据自身专业情况对每个有效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行独立评分，加权汇总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得出每个有效投标供应商的总分。技术类评分因素由技术方面评标委员会成员独立评分。经济类评分因素由经济方面评标委员会成员独立评分。政策合同类的评分因素由法律方面评标委员会成员独立评分。采购人代表原则上对技术类评分因素独立评分。价格和其他不能明确区分的评分因素由评标委员会成员共同评分。

4.3 综合评分明细表

4.3.1 综合评分明细表的制定以科学合理、降低评委会自由裁量权为原则。

4.3.2 综合评分明细表（各包均适用）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说明
1	报价 (10%)	10分	<p>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报价最低的投标人的价格为投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招标报价得分=（投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0,项目评审过程中，不得去掉最后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p> <p>本项目是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招标，不再进行价格扣除。</p>	共同评分因素
2	履约能力 (9%)	9分	<p>2020年1月1日以来每具有一个类似项目业绩得3分。本项满分9分。</p> <p>注： (1)类似业绩指：管线（管网）探测或检测或排查或普查等。 (2)业绩证明材料为：中标（选）通知书或合同的复印件，且均需加盖投标人公章。业绩时间以中标（选）通知书发出时间或项目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3)以上业绩不重复计算。</p>	须提供相关材料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鲜章。 共同评分因素
3	本项目人员配置 (20%)	20分	<p>1、项目负责人：具有测绘类中级及以上职称得6分，本项满分6分。</p> <p>2、管探负责人（1人）：具有测绘类中级及以上职称得6分，本项满分6分。</p> <p>3、项目配合人员（1人）：具有测绘类中级及以上职称每有一人加4分，本项满分8分。</p> <p>注：以上人员不重复计算，提供2023年以来任意一个月社保证明或退休证及劳动合同。复印件加盖投标人鲜章。</p>	共同评分因素

4	项目计划与措施 (49%)	49分	<p>1、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总体方案进行评审，包括：①项目概况分析；②目标任务的理解；③管线探测及管道 QV 检测的方法及流程；④项目进度计划四个方面内容。方案内容完整且完全满足项目采购实际需求的得 16 分。每缺（或漏）一项扣 4 分；内容存在缺陷不足或与本项目不符的，每有一处扣 2 分，本项扣完为止。</p> <p>2、根据投标人提供的项目重点难点分析、应对措施及相关的合理化建议进行评审，包括：①项目重点、难点分析；②项目重点、难点应对措施；③针对项目重点、难点相关的合理化建议三个方面内容。方案内容完整且完全满足项目采购实际需求的得 21 分。每缺（或漏）一项扣 7 分；内容存在缺陷不足或与本项目不符的，每有一处扣 3.5 分，本项扣完为止。</p> <p>3、根据投标人提供的项目成果质量保障措施进行评审，包括：①项目进度控制措施和沟通协调机制；②保密安全措施；③质量控制目标；④质量保障措施及方案四个方面内容。方案内容完整且完全满足项目采购实际需求的得 12 分。每缺（或漏）一项扣 3 分；内容存在缺陷不足或与本项目不符的，每有一处扣 1.5 分，本项扣完为止。</p>	技术评分因素
5	后续服务方案 (12%)	12分	<p>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后续服务方案（包含①相关成果内容咨询措施，②后续服务承诺范围，③后续服务体系，④后续跟踪服务承诺）进行综合评审：各分项内容响应招标文件且保障项目顺利实施的得 12 分，方案每缺少一项扣 3 分，每有一处内容表述错误或前后表述不一致或内容描述不符合采购需求的扣 1.5 分，直至本项分值扣完为止，不提供的不得分。</p>	技术评分因素

注：1、有效最低投标报价指通过资质、资格、符合性审查且不超过最高限价的投标报价。

2、供应商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评审依据的材料必须真实有效，凡发现有提供虚假材料的供应商，取消其投标资格，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中标后提供的产品或服务不能满足或与供应商承诺不符，取消其中标人资格，记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五、废标

5.1 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予以废标：

(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 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采购代理机构应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公告，并公告废标的情形。供应商需要知晓导致废标情形的具体原因和理由的，可以通过书面形式询问采购人。

5.2 对于评标过程中废标的采购项目，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招标文件是否存在倾向性和歧视性、是否存在不合理条款进行论证，并出具书面论证意见。

六、定标

6.1. 定标原则：本项目根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供应商名单，按顺序确定中标供应商。本项目由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供应商。

6.2. 定标程序

6.2.1 评标委员会将评标情况写出书面报告，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

6.2.2 采购代理机构在评标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

6.2.3 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按照评标报告中推荐的中标候选供应商顺序确定中标供应商。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评标结果按投标报价由

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供应商为中标候选人供应商；报价相同且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的并列，由采购人自主采取公平、择优的方式选择中标供应商。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中标候选人供应商；报价相同且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也相同的并列，由采购人自主采取公平、择优的方式选择中标供应商。

注意，采购人按照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供应商，不能认为采购人只能确定第一中标候选人供应商为中标供应商，采购人有正当理由的，可以确定后一顺序中标候选人供应商为中标供应商，依次类推。

6.2.4 根据采购人确定的中标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发布中标公告，并自采购人确定中标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

6.2.5 采购人不退回供应商投标文件和其他投标资料。

七、评标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承担以下义务：

- (一) 遵守评审工作纪律；
- (二) 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 (三) 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 (四) 及时向监督部门报告评审过程中采购组织单位向评审专家做倾向性、误导性的解释或者说明，供应商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受到的非法干预情况等违法违规行为；

(五) 发现采购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或者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时，停止评审并向采购组织单位书面说明情况；

(六) 配合答复处理供应商的询问、质疑和投诉等事项；

(七) 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

八、评标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遵守以下工作纪律：

(一) 遵行《政府采购法》第十二条和《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九条及财政部关于回避的规定。

(二) 评标前，应当将通讯工具或者相关电子设备交由采购人统一保管。

(三) 评标过程中，不得与外界联系，因发生不可预见情况，确实需要与外界联系的，应当在监督人员监督之下办理。

(四) 评标过程中，不得干预或者影响正常评标工作，不得发表倾向性、引导性意见，不得修改或细化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程序、评标方法、评标因素和评标标准，不得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和解释，不得征询采购人代表的意见，不得协商评分，不得违反规定的评标格式评分和撰写评标意见，不得拒绝对自己的评标意见签字确认。

(五) 在评标过程中和评标结束后，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标资料，除因规定的义务外，不得向外界透露评标内容。

(六) 服从评标现场采购人的现场秩序管理，接受评标现场监督人员的合法监督。

(七) 遵守有关廉洁自律规定，不得私下接触供应商，不得收受供应商及有关业务单位和个人的财物或好处，不得接受采购组织单位的请托。

第八章 质疑函范本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法定代表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 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联系人： 联系电话：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代理机构名称：

联系地址：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公司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签章）：

授权代表签字（签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代理人提出质疑和投诉，应当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3. 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 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注：质疑函范本可根据实际情况进行调整

第九章 政府采购合同（样例）

合同编号：XXXX。

签订地点：XXXX。

签订时间：XXXX年XX月XX日。

采购人（甲方）：

供应商（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XXXX采购项目（项目编号：XX）的《招标文件》、乙方的《投标文件》及《中标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详细技术说明及其他有关合同项目的特定信息由合同附件予以说明，合同附件及本项目的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等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双方同意共同遵守如下条款：

第一条 项目基本情况

第二条 合同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本项目活动结束。

第三条 服务内容与质量标准

- 1、XXXX；
- 2、XXXX；
- 3、XXXX；
-

第四条 服务费用及支付方式

（一）本项目服务费用由以下组成：

- 1、XX万元；
- 2、XX万元；
- 3、XX万元。

.....

(二) 服务费用支付方式:

详见第五章商务要求

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或著作权。

第五条 无产权瑕疵条款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服务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如有产权瑕疵的，视为乙方违约。乙方应负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损失。

第六条 履约保证金

本合同无履约保证金。

第七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有权对合同规定范围内乙方的服务行为进行监督和检查，拥有监管权。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服务所配备的人员数量。对甲方认为不合理的部分有权下达整改通知书，并要求乙方限期整改。

2、甲方有权依据双方签订的考评办法对乙方提供的服务进行定期考评。当考评结果未达到标准时，有权依据考评办法约定的数额扣除履约保证金。

3、负责检查监督乙方管理工作的实施及制度的执行情况。

4、根据本合同规定，按时向乙方支付应付服务费用。

5、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甲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第八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对本合同规定的委托服务范围内的项目享有管理权及服务义务。

2、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收取相关服务费用，并有权在本项目管理范围内管理及合理使用。

3、及时向甲方通告本项目服务范围内有关服务的重大事项，及时配合处理投诉。

4、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接受甲方的监督。

5、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乙方承担的其他责任。

第九条 违约责任

1、甲乙双方必须遵守本合同并执行合同中的各项规定，保证本合同的正常履行。

2、如因乙方工作人员在履行职务过程中的疏忽、失职、过错等故意或者过失原因给甲方造成损失或侵害，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本身的财产损失、由此而导致的甲方对任何第三方的法律责任等，乙方对此均应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

第十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____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一条 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1、在执行本合同中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端，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经协商在 XX 天内不能达成协议时，应提交项目所在地仲裁委员会仲裁。

2、仲裁裁决应为最终决定，并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3、除另有裁决外，仲裁费应由败诉方负担。

4、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部分外，合同其他部分继续执行。

第十二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本合同一式____份，自双方签章之日起生效。甲方____份，乙方____份
政府采购代理机构____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三条 附件

- 1、项目磋商文件
- 2、项目修改澄清文件
- 3、项目磋商响应文件
- 4、成交通知书
- 5、其他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地 址：

地 址：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签约日期：XX年XX月XX日

签约日期：XX年XX月XX日

注:合同条款仅作为参考,采购人及成交供应商可根据签订合同时的实际情况进行修改调整。